

■ 本报记者 皮磊

上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健康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 5 5

《意见》指出,完善乡村医疗卫生体系,是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的迫切要求,也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应有之义。要把乡村医疗卫生工作摆在乡村振兴的重要位置,以基层为重点,以体制机制改革为驱动,加快县域优质医疗卫生资源扩容和均衡布局,推动重心下移、资源下沉,健全适应乡村特点、优质高效的乡村医疗卫生体系,让广大农民群众能够就近获得更加公平可及、系统连续的医疗卫生服务,为维护人民健康提供有力保障。

《意见》明确,到2025年,乡村医疗卫生体系改革发展取得明显进展。乡村医疗卫生机构功能布局更加均衡合理,基础设施条件明显改善,智能化、数字化应用逐步普及,中医药特色优势进一步发挥,防病治病和健康管理能力显著提升,乡村重大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处置能力不断增强。乡村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发展壮大,人员素质和结构明显优化,待遇水平得到提高,养老等社会保障问题有效解决。乡村医疗卫生体系运行机制

进一步完善,投入机制基本健全,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格局初步形成。

《意见》强调,要强化县域内 医疗卫生资源统筹和布局优化。 健全以县级医院为龙头、乡镇卫 生院为枢纽、村卫生室为基础的 乡村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推进县 域内医疗卫生服务一体化。鼓励 社会力量办诊所、门诊部、民营 医院等,为农民群众提供多元化 医疗服务,并参与承接政府购买 公共卫生服务。

乡村医疗卫生人才对于完善乡村医疗卫生体系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意见》提出,改革完善乡村医疗卫生人才培养机制,创新人才使用机制,完善收入和待遇保障机制,分类解决乡村医生养老和医疗保障问题。

《意见》提出,中央财政通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基本药物制 度补助资金对乡村医疗卫生机 构予以支持,并对提升困难地区 乡村基层医疗服务能力按规定 给予补助。中央预算内投资加大 对县域医疗服务体系龙头医疗 机构的投入,重点支持脱贫地 区、原中央苏区、易地扶贫搬迁 安置地区县级医院建设。地方政 府新增财力向乡村医疗卫生领 域倾斜。

同时,要建立健全城市支援健康乡村建设机制。完善城乡协同、以城带乡帮扶机制,深化医疗卫生对口帮扶,有计划开展医疗人才组团式帮扶,鼓励国家和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开展对欠发达地区、革命老区、边境地区医疗卫生机构的对口帮扶,将指导基层、下沉服务作为县级以上公

立医院的基本职责。建立健全城市三级医院包县、二级医院包县、二级医院包乡、乡镇卫生院包村工作机制。深化东西部协作,将支持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建设作为重要帮扶内容。

《意见》要求,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持续健全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综合保障机制。落实分类资助农村低收入人口参保政策,继续对农村特困人员参保给予全额资助、对低保对象参保给予定额资助;完善符合条件的易返贫致贫人口资助参保政策,资助标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城乡居民基本医保筹资标准合理确定。强化高额医疗费用支出预警监测,建立健全防范化解因病返贫致贫风险长效机制。

民政部举办 2023 年全国社 会事务工作培训班

2月20日至22日,民政部 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举办 全国社会事务工作培训班。民政 部党组成员、副部长詹成付出席 开班式并讲话。

培训班强调,各地要以习近 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为指导,把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全 国民政工作会议部署贯彻到 2023 年社会事务工作各领域、全过程, 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坚持守正 创新,优化服务供给,提升基本社 会服务能力,深化社会治理,兜准 兜牢基本民生保障底线。

培训班要求,各地要毫不动

摇地坚持和加强党对社会事务工 作的全面领导,不折不扣抓好落 实;要加强部门协同联动,形成工 作合力;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聚 焦试点创新探索,形成争先创优 局面;要加强队伍建设,强化业务 培训;要加大宣传引导,讲好社会 事务故事,推动社会事务工作高 质量发展。

民政部社会事务司司长王金 华主持开班式,北京、湖北、浙江、 江西、重庆、云南、辽宁、山东、广西 等地作典型经验交流。民政部有关 司局单位、省级民政部门负责同志 参加培训。 (据民政部官网)

(上接 01 版)

会议强调,民政部门要明确牵头职责,发挥抓总协调作用,健全部门协调机制,统筹谋划落实举措,发挥"五社联动"优势,支持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发展;卫健部门要加强精神卫生医疗服务体系建设,强化精神卫生人才队伍培养,促进精神障碍治疗与康复有效衔接,提供专业技术支持;残联要积极反映精神残疾人诉求,维护精神残疾人康复权益,将精神障碍社区康复与残疾人康复、托养、就业等服务共同推进,做好推荐就业和辅助性就

业转介工作

会议要求,各地要深刻把握 "精康融合行动"的重大意义,提 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高 质量推动有关部署落地见效, 不断开拓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 务工作新局面。

民政部社会事务司司长王 金华主持会议,民政部社会事务 司、国家卫生健康委医政司、中 国残联康复部相关工作人员在 主会场参加会议,各省(区、市)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相关部 门的有关负责同志在分会场参 加会议。 (据民政部官网)

民政部规范全国性社会组织培训活动 严防腐败问题 _{■ 本报记者 李庆}

民政部日前印发《关于规范全国性社会组织培训活动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全国性社会组织要自觉全面排查整治利用"中字头"招牌搞公款旅游、违规吃喝送礼等问题,严防自身举办的各类培训活动异化为"四风"和腐败问题的"护身符"和"助推器"。

《通知》明确了四项重点要求。

全国性社会组织举办培训 班应当从本行业、本领域改革 发展实际需要出发科学设计培 训项目,并根据培训层次、规 模、影响等情况,进行研究审 议; 要紧贴业务工作实际和培 训对象需求,科学合理安排培 训时间、地点、对象、课程、师 资、经费等内容,制定详细可行 的培训方案, 切实增强培训项 目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实效性, 保证培训质量,提升培训效果; 要注重加强培训过程管理,严 格按照培训方案组织开展培 训,加强教学设计和质量评估, 推进培训工作科学化、精准化; 要注重培训总结,将培训方案、 培训通知、学员手册、签到表、 培训总结、学员满意测评表等 材料收集归档、留存备查。

全国性社会组织接受中央

和国家机关有关工作部门委托 开展培训的,要严格按照有关 规定要求,厉行勤俭节约,严格 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各项 纪律要求,不得在高档宾馆、风 景名胜区举办培训班,不得发 放高档消费品和纪念品,严禁 借培训名义安排公款旅游、会 餐宴请和高档消费娱乐健身活 动,不得向培训对象转嫁、摊派 培训费用。全国性社会组织将 自身培训活动委托第三方专业 机构开展的,应当加强对第三 方机构资质、能力、信用的甄别 考察,加强对培训活动的全程 监管,不得以挂名方式开展合 作,不得将培训项目转包或者 委托与社会组织负责人有直接 利益关系的个人或者组织实 施,严防靠训吃训、借训谋私等 问题发生。

全国性社会组织应当加强 对培训活动的财务管理,如实 进行会计核算,将全部收支纳 入单位法定账户,不得使用其 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的账户进 行财务往来,不得账外建账,不 得设立"小金库"。全国性社会 组织不得将自身培训收支与行 政机关及企业事业单位经费收 支混管,不得将培训收入用来 弥补行政经费不足或发放行政 机关工作人员各项补贴。全国 性社会组织要扎紧制度笼子, 围绕培训管理、发票开具、财务 报销等关键环节进行问题排 查,逐一堵塞管理漏洞,健全内 部作风建设长效机制,不断提 升自律自治能力。

全国性社会组织要立足新 时代新征程自身职责使命和本 行业本领域高质量发展着力 点,紧紧围绕党和国家事业发 展新要求,顺应会员、行业、群 众新期待,科学精准开展培训 活动,切实保证培训质量,不 断提升培训实效。要注重将优 质培训资源向革命老区、民族 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倾 斜,坚持培训公益属性,巩固 脱贫攻坚成果,积极助力乡村 振兴等工作。要在培训活动过 程中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 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教育引 导培训对象旗帜鲜明讲政治, 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 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 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 护",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 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统一 到党的二十大精神上来,把力 量凝聚到党的二十大确定的各 项任务上来,为全面建设社会 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 持续贡献力量。